日前，西安市人民政府发布了《西安市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》，详情如下：

**西安市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**

2020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收官之年，是完成“十三五”规划目标任务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胜之年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和我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要求，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力争全市优良天数达到263天，细颗粒物（PM2.5）浓度同比降低6%左右，力争达到51微克/立方米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控制在5.7左右，降尘量不高于8吨/平方公里·月，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，空气质量排名力争退出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后30位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稳步调整产业结构

强化源头管控，严控“两高”行业产能，深化工业污染治理，推进工业源达标排放，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，规范排污许可。坚决遏制“散乱污”企业死灰复燃、异地转移，保持“散乱污”企业动态清零。

（二）加快优化能源结构

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煤炭削减任务，持续推进清洁取暖。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，天然气应急调峰储气能力满足全市日均3天使用需求，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95%以上。

（三）构建绿色交通体系

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，推进新筑铁路物流中心建设。加快车辆结构升级，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、环卫、邮政、出租、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%。完成营运柴油载货车、老旧燃气车淘汰任务，禁止不达标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使用。推进柴油车深度治理。城市公共出行机动化分担率不低于60%。

（四）持续调整用地结构

严格施工扬尘控制，落实“6个100%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制定《西安市重点扬尘源认定参考标准及程序（试行）》，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。规范扬尘监管在线管控体系。控制道路扬尘污染，推广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，实施道路保洁“以克论净”，全市主次干道达到5克/平方米·天，全面开展国、省、县、乡道路抑制扬尘整治活动。

（五）有效削减工业污染

逐步实施现有项目低VOCs含量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替代，引导鼓励工业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等产品。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。对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等产排污企业密集的区域进行集中检查，限期进行达标改造，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。

（六）全面管控面源污染

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，全面规范治理露天烧烤污染，三环内涉油烟排放餐饮单位全部进店经营。严控露天焚烧和不文明祭扫行为，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。大力开展“三夏”“三秋”期间秸秆禁烧监督检查。

（七）开展专项整治行动

认真落实西安市2020年夏秋大气污染防治及“冬病夏治”专项工作方案，实施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及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，开展燃煤散烧、扬尘污染防治、黑加油站点清理取缔、工业炉窑治理、VOCs排放企业整治、柴油货车治理、露天焚烧等专项整治行动。

（八）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

加强预测预报，开展提前应急管控，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清单，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，提升应急管控能力水平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月度考核机制

依据空气质量综合指数、PM2.5浓度等指标状况及改善情况，每月对各区县、开发区进行考核排名并通报。对月度排名连续靠后的移交市纪委监委进行问责。各区县、开发区的全年考核结果，报送市考核办，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建立工作调度机制

每月召开工作调度会，对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进行调度，通报、点评月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，分析研判阶段形势任务，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建立媒体互动机制

组织市级媒体成立工作专班，跟踪报导突出环境问题，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访，每月编辑专题短片在调度会上播放。

（四）建立行刑衔接联动机制

市公安局成立工作专班，依法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力度，制定考核办法，每月对各公安分（县）局进行考核排名。主动与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市生态委相关成员单位加强联动，建立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移送、处置、会商等行刑衔接工作机制。市生态委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工作计划，定期开展联合检查，公布查处结果。

（五）建立奖惩处罚机制

根据每月空气质量考核排名结果，对排名前三位的区县、开发区通报表扬，排名后三位的区县、开发区分别罚缴300万元、200万元、100万元。各区县、开发区应进一步加大对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力度，凡因查处不到位而被市级相关部门处罚的案件，严格落实“一单两罚”制度，依据市级部门处罚额度对责任主体所在区县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等额财政惩处。由市生态委办公室每月汇总市级相关部门处罚情况并抄送市财政局。市财政局依据市生态委办公室年度核算结果，每年年底通过市区财力结算，对相关区县、开发区奖惩资金进行统一清算。